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025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证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天骄”）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。

日前，深圳天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GF201244200016，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12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依照相关规定，子公司深圳天骄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含2012年），将享受所得税减按15%的税率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4月26日